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热转印膜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7 日，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00 万平方热转印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春财，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庄北首，临清工业园区内。项目预计总投资 64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m²，租赁厂房建设年产 300 万平方热转印膜项目。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凹版印刷件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少三台，涂布机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少一台，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一期投资 18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75 万平方热转印膜。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19 年 6 月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

热转印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19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19]31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年4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05月15日-16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3.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75万平方热转印膜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凹版印刷件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少三台，涂布机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少一台，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由于一期未购置涂布机，项目直接购置带有离型层的BOPET膜进行印刷及后续工序。且企业自主增设环保设备（UV光氧+活性炭吸附），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增加危险废物废UV灯管及废活性炭，待产生后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并及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喷淋净化塔排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再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印刷、涂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危废间、油墨库挥发的废气，经收集后一同通过“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印刷机、风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BOPET 膜边角料及次品、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含颜料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膜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均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含颜料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热转印膜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32-7.34，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5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537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84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9.9×10⁻⁴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6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91×10⁻³kg/h；二甲苯未检出；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4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63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表 2 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 VOCs 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70t/a，满足环评报告表结论中总量控制指标 0.43t/a。

无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9.6μg/m³，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38.4μg/m³，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9.9μg/m³，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87×10³μ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表 3 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1-57.2(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
- 2、规范采样平台；
- 3、保持厂区卫生，注意清洁生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聊城铁锤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0年6月7日